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0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8274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申购。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唐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求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以下简称“公

	<p>募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分级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6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p> <p>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p> <p>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主要投资策略</p>	<p>作为一只为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设计的基金，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的目标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不同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的基金筛选框架精选基金标的实现资产配置，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p> <p>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并通过基金匹配框架，完成基金组合构建。</p> <p>本基金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4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
	1,000,000≤M<2,000,000	0.8%
	2,000,000≤M<5,000,000	0.6%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基金中基金风险：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1）集中度风险；（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等。

2、锁定期持有期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4、公募 REITs 风险：本基金投资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流动性风险；（4）终止上市风险；（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6）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5、境外投资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港股通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境外市场风险；（2）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3）政治风险；（4）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5）税收风险。

6、商品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7、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8、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定位为平衡型的目标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不同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的基金筛选框架精选基金标的实现资产配置，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9、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2）汇率风险（3）境外市场的风险等。

1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具体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